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115-89-01-551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司**	联系方式	13*****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14.984 秒 , 31 度 47 分 31.4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913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5
环保投资占比（%）	7.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21〕1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3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相符性</p> <p>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产业定位以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属于静脉产业中的资源回收利用，符合产业规划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p> <p>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本次扩建利用现有闲置综合楼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材料，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详见附件2），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造粒，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综上，扩建项目符合《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产业包括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类。</p> <p>静脉产业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 and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为基础，发展传统汽车回收和拆解、废旧锂电池拆解等各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同时配套环境服务业等相关产业。</p> <p>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先进基础材料产业主要发展新型建材、新型非金属复合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主要包含新能源锂电池产业，高性能LCP薄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以超导材料等为主的前沿新材料产业。</p> <p>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属于静脉产业，符合片区产业规划要求。</p>
--------------------------------	--

(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鼓励引入	<p>总体要求：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1.新材料产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绿色安全环保低碳的高新技术产业；</p> <p>2.静脉产业：鼓励发展规模优势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生态环境友好、社会效益显著的静脉产业；</p> <p>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鼓励发展产业链条发达、污染物排放量低、资源产出率高、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再生资源利用产业。</p>	<p>扩建项目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扩建项目产业链条发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低，项目回收塑料制成塑料粒子，合格率高，资源产出率高。</p>
产业准入 禁止引入	<p>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p> <p>(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 禁止建设不具备有效处理措施，无法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废水无法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或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3) 禁止建设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4)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的项目；</p> <p>(5)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p> <p>(6) 禁止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 扩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p> <p>2. 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3. 扩建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4. 扩建项目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头山水源涵养区，其位于扩建项目东侧约</p>

		<p>1.47km，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位于扩建项目西侧约4.42km，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优先管控单元无影响。</p> <p>5.扩建项目不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及高物耗的行业。扩建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p>1.新材料产业：</p> <p>(1) 禁止引入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引入项目不得含有化工合成工艺；</p> <p>(2) 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p> <p>(3) 禁止引入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等锂电池以外的电池生产研发项目。</p>	<p>扩建项目为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产业。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来源于企业产生的废包装、生产废物等，不属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项目不属于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不涉及化工合成工艺；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电池生产研发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场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的焚烧。不涉及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子产品等废弃物的处理和再生利用。</p>
	<p>2.静脉产业：</p> <p>(1) 不得引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p> <p>(2) 禁止引入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p>	
	<p>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p> <p>(1) 禁止引入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5、医疗废物；6、剧毒物质；7、有机氟化物；8、高含盐废物；9、液态废催化剂；10、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11、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p>	
空间	1.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1.扩建项目为废旧塑料回

	<p>布局约束</p> <p>等相关要求；</p> <p>2.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收再利用项目，所在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扩建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应设置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扩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分布。</p> <p>3.扩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1.禁止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外排；</p> <p>2.总量控制：</p> <p>(1) 近期</p> <p>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40.18 万 m³/a，COD 26.93t/a、氨氮 1.44t/a、总磷 0.25t/a、总氮 13.45t/a；</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 88.15t/a、NO_x 472.72t/a、烟粉尘 84.50t/a、VOCs 55.69t/a、Pb 0.457t/a、Cd 0.017t/a、Hg 0.045t/a。</p> <p>(2) 远期</p> <p>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8.88 万 m³/a，COD 56.56t/a、氨氮 2.83t/a、总磷 0.57t/a、总氮 28.28t/a；</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 129.01t/a、NO_x 828.06t/a、烟粉尘 126.41 t/a、VOCs 144.20t/a、Pb 0.37t/a、Cd 0.014t/a、Hg 0.053t/a。</p>	<p>1.扩建项目不涉及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p> <p>2.扩建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p>
	<p>1.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及培训；</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环境监管，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预警；</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1.扩建项目试运行前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实现区域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2.扩建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分区内，已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p> <p>3.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贮存和使用；</p> <p>4.扩建项目运行期制定相应的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实施污染源和环境监测。</p>

	等;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实施污染物在线监测联网; 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清洁生产要求: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2.资源减量与循环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 /万元;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完成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 3.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禁止引入燃煤、燃重油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内,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燃煤、燃重油项目。

(3)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重点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对照《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扩建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片区内,与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扩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同时,运营中将通过加强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应按计划适时拆迁。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50m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防护距离超过上述防护距离边界时,以项目设置要求为准。上述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根据规划环评,扩建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其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p>等敏感目标，对于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做好环境质量及农作物金属含量跟踪监测。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布局高污染企业，尽可能减少园区产业对区外临近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加强待拆迁居民点周边企业“三废”管理以及风险防控，降低对居民区的影响。</p>	
3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区域内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落实园区废水的集中处理工程。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监管，确保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及配套管线铺设到位以前，确保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特征因子的排放，必须充分论证，避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p>	<p>扩建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因子为常规污染物，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其产生冲击。</p>
4	<p>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p>	<p>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江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根据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扩建项目试运行前将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及时修订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5	<p>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进行定期污染源监测。</p>
6	<p>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扩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综上，扩建项目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产业政策	<p>扩建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属于其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p> <p>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三线 一 单	<p>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头山水源涵养区，其位于扩建项目东侧约1.47km，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位于扩建项目西侧约4.42km。</p> <p>综上，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环境质量 底线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扩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扩建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扩建项目</p>

			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新增用水量为 739.5m ³ /a；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新增用电量为 75 万 kW·h/a，项目所在地基础配套设施齐备，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p>扩建项目为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项目。</p> <p>扩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p> <p>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条款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 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 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 不设置排污口。	相符
		2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 不涉及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扩建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 不属于尾矿库、石膏库等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 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父母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扩建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	扩建项目 不属于劳	相符

				施项目。	动密集型 企业。													
		3 产 业 发 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染料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和两高项目。	相符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 年版）》，扩建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扩建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相关要求</th> <th>扩建项目相关内容</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td> <td>1. 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江苏省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江苏省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	相符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江苏省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	相符															

			<p>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管控区域；</p> <p>2. 扩建项目不涉及岸线、河段和重点保护的区域，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和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也不属于钢铁行业。</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扩建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小。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p>	

				气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在试运行前修订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扩建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主要用能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的煤炭等作为燃料。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码头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负荷小。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p>	相符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相符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等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表 1-5 扩建项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和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p>	<p>1. 扩建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2. 扩建项目为废旧塑料的再</p>	相符		

			<p>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主要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为基础，资源化再利用产业以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锂电池拆解等为主。</p> <p>(3) 禁止引入：</p> <p>①新材料产业片区：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项目、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含有化工合成工艺的项目。</p> <p>②静脉产业片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p> <p>③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医疗废物；剧毒物质；有机氟化物；高含盐废物；液态废催化剂；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p> <p>(4)生态防护空间：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3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50m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1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50m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生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p> <p>3.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产业，扩建项目使用的废塑料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和医疗固废。</p> <p>4.根据规划环评分区情况，扩建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应设置1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50m的绿化隔离带。扩建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分布。</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加强二噁英、重金属污染物Pb、Cd、Hg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扩建项目不涉及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扩建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小。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p>	<p>相符</p>

				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预警。</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扩建项目试运行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应急物资，实现区域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2. 扩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贮存和使用。</p> <p>3. 项目运行期制定相应的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实施污染源监测。</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 园区不得建设燃煤锅炉。</p> <p>3. 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p>	<p>1.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扩建项目不使用煤炭等燃料，不设置燃煤锅炉。</p>	相符
		<p>综上，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 年版）》中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环保政策	<p>1.《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p> <p>(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扩建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p> <p>扩建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具体如下表 1-6。</p>			

表1-6 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扩建项目涉及的设施		执行标准
1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挤出废气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废水处理	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议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2.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的判定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见表 1-7。

表 1-7 与环保政策的判定内容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废旧塑料,产品为塑料粒子,正常储存情况下无废气产生。项目熔融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其运行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相符

		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方式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产生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扩建项目原辅料、产品正常储存时均无废气产生。项目熔融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扩建项目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扩建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1.2m/s,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相符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2021〕28号)

表 1-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
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一、 严格 排放 标准 和排 放总 量审 查	(一)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 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无行业标准的, 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执行表 9 中浓度限值。厂外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相符
	(二)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 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	相符
二、 严格 VOC s污 染防 治内 容审 查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 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 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 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	相符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	熔融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 操作间保持负压状态。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	相符

		<p>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集效率不低于90%),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用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其产生速率低于1kg/h,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活性炭装置处理为推荐可行性技术,因此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p>	相符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研发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p>	<p>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对含VOCs相关污染物建立完整的出入库台账记录及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相符

		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保护规划。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设备,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生产装备。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扩建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相符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扩建项目废塑料处理能力为5000t/a。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企业现有厂房可满足生产需要。	相符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扩建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及填埋。	相符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扩建项目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为150千瓦时/吨废塑料。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扩建项目新水用量为0.1587吨/吨废塑料	相符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相符,熔融挤出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过滤器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相符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企业应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更新,不得使用落后、淘汰设备。	相符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扩建项目实施前应该履行环保手续,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试运行前应当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试运行期间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加工,厂房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	相符

		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废旧塑料暂存, 现有厂房满足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企业厂区管网已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 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 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废塑料收集来源固定(主要为企业自身及中材锂电膜), 废塑料收集前已进行分选, 无杂质产生。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 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 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 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 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扩建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通过净化处理, 达标后排放。	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 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 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拟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相符
<p>综上, 扩建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8.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p> <p>表 1-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p>				
		文件内容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使用破碎机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工艺, 符合国家能耗要求。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废旧塑料暂存, 现有厂房满足	相符

		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废塑料按照功能进行分区，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含卤素塑料。	相符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扩建项目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相符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扩建项目不收集使用属于危险的废塑料。	相符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扩建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主要为 PE 和 PP 材质，收集的塑料根据材质分区暂存。	相符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废塑料收集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相符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设施。	扩建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破碎机底部配备减振降噪措施。	相符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不外排。	相符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扩建项目使用挤出机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工艺，符合国家能耗要求。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塑料。	相符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废过滤器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相符

运行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扩建项目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扩建项目运行前应对职工进行培训，避免二次污染事件发生。	相符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实施前应该履行环保手续，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时在试运行期间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保护规划。	相符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扩建项目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间和办公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相符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扩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相符
综上，扩建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其他相关条例	<p>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符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6.21 修订）要求。</p> <p>扩建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值，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7.21 修正）要求。</p>		

		<p>扩建项目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采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9 修正）要求。</p> <p>扩建项目产生循环冷却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7.27 修正）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路，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金属机油桶、废油漆桶等危废的**收集、处置和利用**工作。

根据企业调查，目前南京市内废旧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少，而南京市内工业企业废旧塑料产生量较多，为更好地对市内产生的废旧塑料进行回收利用，同时延伸企业产业链，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进行资源化利用，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中闲置区域（建筑面积约 400m²），实施废旧塑料再生回收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PP、PE 材质塑料粒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利用的塑料部分来源于企业无害化处理后的废塑料机油壶、机油桶等，其余部分来源于中材锂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基膜。

目前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913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 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6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h。

3.建设规模

（1）收集来源及条件

①企业内部

根据调查因 PP 材质或 PE 材质具有良好的耐油性，因此塑料机油壶及机油桶材质主要为 PP 材质和 PE 材质。同时根据企业收集情况分析，现有收集的塑料机油壶及机油桶基本为 PP 材质或 PE 材质，收集的塑料机油壶及机油桶企业经清洗、破碎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固废资源回收企业，根据近年统计情况，此部分数量约为 4000t/a。扩建项目利用现有无害化处理后的塑料片（塑料材质为 PP 和 PE 材质）制成塑料粒子后外售。

②外部收集

扩建项目外部主要以附近企业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塑料为主，并签订了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持续供应符合扩建项目使用要求的废塑料（塑料为 PE 材质）。企业进行采购台账管理，

内容包括主体、时间、地点、数量及种类等。为了保证原材料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在前期会安排专人负责样品检测，测试材料成分、冲击力等，下单后，派专人全程监督交货过程，对收购的原料进行严格筛选，只对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废旧塑料进行采购，对不符合要求的塑料制品予以拒收。

表 2-1 扩建项目废塑料收集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收集量 (t/a)	来源
1	PP 材质废塑料	2502	企业现有项目
2	PE 材质废塑料	187	企业现有项目
		2314	中材

(2) 材质

扩建项目处理的塑料材质主要包括聚丙烯 (PP) 和聚乙烯 (PE)。

(3) 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综合楼 2、3 层，购置破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建设 2 条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粒子 5000 吨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长
1	PP 塑料粒子	2 ~ 5mm	5000t/a	2400h
2	PE 塑料粒子	1 ~ 5mm		

扩建项目 PP 塑料粒子成品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3 部分 :聚丙烯(PP) 材料》(GB/T 40006.3-2021) 表 1 标准要求 ;PE 塑料粒子成品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 : 聚乙烯 (PE) 材料》(GB/T 40006.2-2021) 表 1 标准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PE 塑料粒子质量要求	PP 塑料粒子质量要求
颗粒物外观 (大粒和小粒) ≤	g/kg	40	40
灰分	%	>2 , ≤5	>2 , ≤15
水分 ≤	5	0.2	/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变异系数≤	%	20	50
拉伸强度≥	Mpa	15	16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50	/
弯曲弹性模量≥	MPa	/	700
筒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³	/	1.5

扩建项目生产的塑料粒子抽样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指标检测合格后外售。扩建项目塑料粒子主要外售给花盆、塑料污水管、农具等塑料产品生产企业。

表 2-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危废处置	废润滑油再生生产线	5000	5000	0
	塑料机油壶清洗生产线	1000	1000	0
	机械零部件清洗生产线	500	500	0
	含油漆、油墨抹布撕碎生产线	200	200	0
	废胶片处置生产线	500	500	0
	棉纱手套压榨生产线	2000	2000	0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压榨生产线	5000	5000	0
	机油滤芯清洗生产线、废机油桶清洗生产线	8000	8000	0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清洗生产线	3000	3000	0
	定影液处置生产线	200	200	0
	显影液处置生产线	600	600	0
危废收集、贮存	铅酸蓄电池贮存库	5500	5500	0
	危废贮存 (包括废防冻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泥等, 共计 5000t)	5000	5000	0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	2 条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	0	5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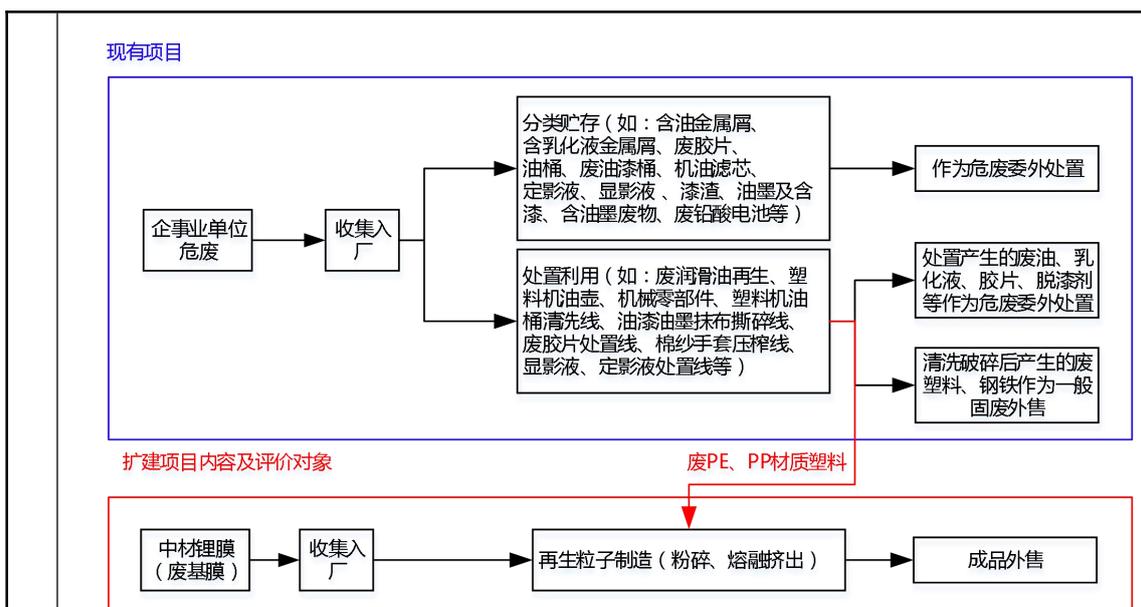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固废流向图

4.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废油贮存区，贮存能力 330t，面积 33m ²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废润滑油再生生产线，年处理废油 5000t			
	车间 2	机油壶贮存区，贮存能力 30t，面积 30m ²			
		废乳化液贮存区，贮存能力 1000t			
		塑料机油壶清洗生产线，年处理塑料机油壶 1000t			
		铅酸蓄电池贮存，贮存能力 5500t			
	车间 3	3 号仓库	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贮存区，贮存能力 64t，面积 55m ²		
		5 号仓库	含油废物贮存区，贮存能力 20t，面积 20m ²		
		6 号仓库	废油泥贮存区，贮存能力 10t，面积 10m ²		
	车间 4	废胶片贮存区，贮存能力 12t，面积 12m ²			
废胶片处置生产线，年处置废胶片 500t					
含油机械零部件清洗生产线，年处理机械零部件 500t					
含油漆、油墨抹布撕碎线，年处理含油漆、油墨抹布 200t					

				含油棉纱手套压榨生产线,年处理含油棉纱手套 2000t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压榨线,年处理含废乳化液金属屑 5000t		
		车间 5				油桶、废油漆桶、机油滤芯贮存区,贮存能力 160t, 面积 160m ²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清洗线,年处理量 3000t
						机油滤芯清洗生产线、废机油桶清洗线,年处理量 8000t
		提银车间				定影液、显影液贮存区,贮存能力 25t,面积 25m ²
						定影液处置线,年处置量 200t
						显影液处置线,年处置量 600t
		综合楼	1 层	设置 1#危废暂存间,贮存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等危废贮存,贮存能力 170t,面积 175m ²		
			2 层	/		2 条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年产塑料粒子 5000t
	贮运工程	PE 材质废塑料暂存区	/	面积约 35m ²		利用现有综合楼 2 层
		PP 材质废塑料暂存区	/	面积约 35m ²		利用现有综合楼 2 层
		成品塑料粒子暂存区	/	面积约 70m ²		利用现有综合楼 3 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年用水量 437.25m ³ /a	年用水量 1239.81m ³ /a,新增用水量 739.5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年排水量 276m ³ /a	年排水量 354m ³ /a,新增排水量 78m ³ /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设施		年用电 306 万 kW·h	年用电 381 万 kW·h,新增用电量 75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冷却循环系统		/	冷却循环能力为 8m ³ /h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现有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 8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一用一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新建
		/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4)	新建
		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
废水	生产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 现有处理量为 2.1m ³ /d, 余量为 7.9m ³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本次新增废水处理量为 0.564m ³ /d。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隔油池 (5m ³ /h)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		/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
	危废	厂内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原辅料及设备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现有项目已清洗后的塑料机油壶、机油桶，废基膜等。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万 t/a)			现场最大贮存量 (t)	存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塑料粒子	破碎、上料、熔融、挤出造粒	塑料机油桶	聚丙烯、聚	0	1718	+1718	20	原料暂存区
2		塑料机油壶	乙烯	0	970	+970	20		
4		废基膜	聚乙烯	0	2314	+2314	30		
5	设备维护	润滑油	矿物油	0	0.02	0.02	现场不贮存, 由维护人员带入	/	

注：扩建项目使用的塑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使用沾染重金属的废旧塑料；不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类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旧塑料，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塑料制品等。扩建项目使用的塑料机油壶、机油桶为企业现有项目无害化处理后的机油壶、机油桶。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可燃, 具有刺激性	无资料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8。

表 2-8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废润滑油处理设备	油罐	6 个	6 个	0	50m ³	车间 1
2		清油罐	2 个	2 个	0	50m ²	
3		800 吨压力机	1 台	1 台	0	/	
4		过滤罐	10 个	10 个	0	3 吨	
5		板框过滤机	1 台	1 台	0	容积 2.3m ³ ，过滤面积 30m ²	
6	废旧塑料机油壶处理设备	皮带输送机	1 台	1 台	0	BC8060	车间 2
7		带水破碎机	1 台	1 台	0	--	
8		螺旋输送机	1 台	1 台	0	SC3045	
9		预洗脱水机	1 台	1 台	0	SP22	
10		涡流式摩擦清洗机	1 台	1 台	0	FW4030	
11		立式混合清洗机	1 台	1 台	0	HW1220	
12		脱水干燥机	1 台	1 台	0	SP22	
13		不锈钢料仓	2 个	2 个	0	4t	
14		储料单元	1 套	1 套	0	--	
15		电控系统	1 套	1 套	0	--	
16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	耐酸、耐腐蚀的 PV 周转箱	12 个	12 个	0	/	车间 2
17		渗漏液收集桶	2 个	2 个	0	/	
18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处理设备	剪板机	1 台	1 台	0	/	车间 4
19		全自动三槽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0	HC-3288AT	
20		吊篮	1 个	1 个	0	/	
21	废胶片处置生产线、含油漆、油墨抹布撕碎生产线	撕碎机	1 台	1 台	0	SRSF750	车间 4
22	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处理设备	压油机	1 台	1 台	0	/	车间 4
23		打包机	1 台	1 台	0	/	
24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处理设备	铸铝屑屑饼机	1 台	1 台	0	Y83L-5000	车间 4
25		全自动屑饼机	1 台	1 台	0	Y83-5000	
26	机油滤芯清洗生	输送机	1 台	1 台	0	皖南 PDS10080	车间 5

27	产线、废机油桶清洗生产线	撕碎机	1台	1台	0	皖南 FS130120	
28		金属网带输送机	1台	1台	0	皖南 WD8080	
29		金属团粒机	1台	1台	0	皖南 TLJ8080	
30		金属网带输送机	1台	1台	0	皖南 WD8065	
31		滚筒式磁选机	1台	1台	0	皖南 SXG0670	
32		管道系统	1套	1套	0	/	
33		过滤器	1个	1个	0	/	
34		消音器	1个	1个	0	/	
35		循环水过滤系统	1套	1套	0	/	
36		消防系统	1套	1套	0	/	
37		电控系统	1套	1套	0	/	
38		隔音房	1套	1套	0	/	
39		全自动三槽超声波清洗机	1台	1台	0	HC-3288AT	
40		金属打包机	1台	1台	0	/	
41		滤芯纸压油机	1台	1台	0	/	
42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清洗生产线	浸泡容器	1个	1个	0	5m ³	车间 5
43		高压冲洗枪	2个	2个	0	/	
44	废定影液回收利用设备	银提取设备	2个	2个	0	“敛银王-M6 型”	提银车间
45		塑料桶	20个	20个	0	500L	
46		塑料桶	4个	4个	0	5000L	
47		塑料桶	3个	3个	0	5000L	
48		应急泵	1个	1个	0	--	
49	废显影液回收利用设备	显影液废液处理一体机	2个	2个	0	SH-X9000	提银车间
50	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	粉碎机	0	2台	+2	2t/h	综合楼 2层
51		挤出一体机	0	2台	+2	/	
52		切粒机	0	2台	+2	1.2t/a	
53		循环冷却塔	0	1台	+1	8m ³ /h	综合楼 楼顶
6.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淋用水以及冷却							

循环水。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6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2) 食堂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6 人,项目设置食堂,提供午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定额按 15L/人·次计,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2.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食堂废水量为 18m³/a,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3) 冷却塔补水

扩建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m³/h,扩建项目冷却塔年运行时间约 2400h,则年循环水量约 19200m³/a。

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主要包含蒸发损失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及冷却强排水沉淀过程损失水量。

①蒸发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设计情况: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C$) , 项目设计循环冷却水进塔温度为 $50^{\circ}C$, 出塔温度为 $30^{\circ}C$, 则 $\Delta t=20$;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C$) , 进塔大气温度取 $20^{\circ}C$, 则 $k=0.0014$ 。

由公式核算可知, 冷却塔蒸发水量 Q_e 为 $0.224m^3/h$ (即 $537.6m^3/a$) , 因此蒸发水补充水量为 $537.6m^3/a$ 。

② 风吹损失水量 :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中取值, 并结合《侧风环境下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研究》(牛修富等) 等论文资料, 风吹损失水率取 0.2% , 即 $0.016m^3/h$, 合计约 $38.4 m^3/a$ 。

③ 循环冷却排水损失水量 : 循环冷却排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

$$Q_b = \frac{Q_e}{N - 1} - Q_w$$

式中 :

Q_b ——排污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

N ——浓缩倍数, 项目使用的冷却塔为开式, 故参考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大于 5.0 , 且不应小于 3.0 , 扩建项目取 5.0 ; 则扩建项目循环冷却排水量约为 $96m^3/a$ 。

综上所述, 扩建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为 $672m^3/a$ (含蒸发损失水量

537.6m³/a、风吹损失水量 38.4m³/a、循环冷却排水量 96m³/a) , 循环冷却排水量为 96m³/a , 循环冷却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4) 喷淋塔用水

扩建项目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喷淋塔内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m³，则喷淋塔更换废水量为 24m³/a。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清洗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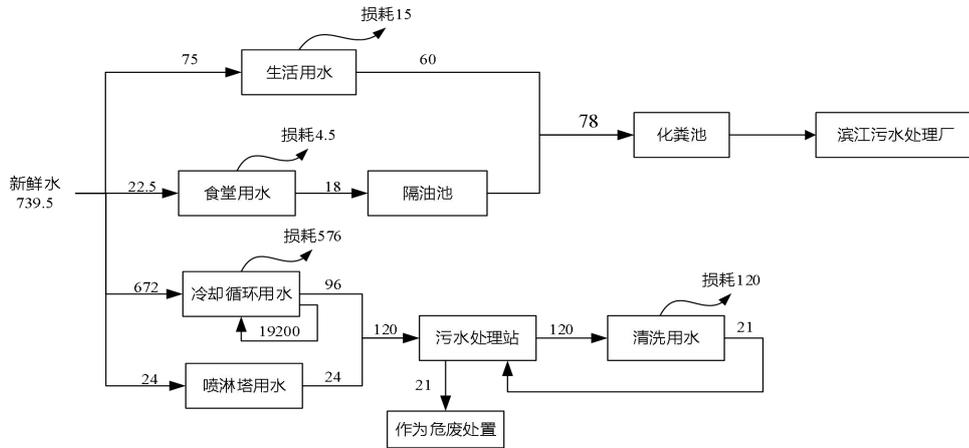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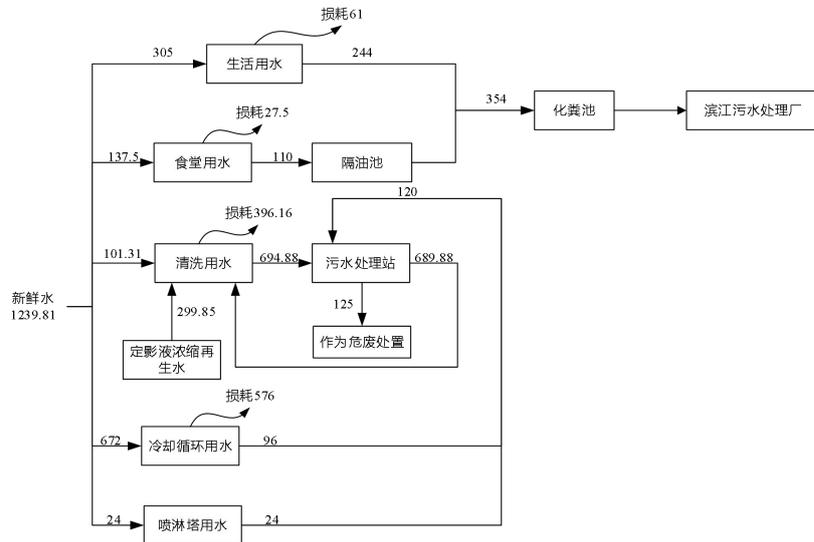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7. 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路，根据现场踏勘，项

目厂址东侧为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百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北侧隔龙铜公路为空地。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30m 的念家。(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括图详见附图 2)。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静脉路,利用现有闲置综合楼 2、3 层,实施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主要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9。

表 2-9 扩建后全厂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一览表

建筑名称	功能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车间 1	废油贮存区、废润滑油生产线		1052		
车间 2	铅酸电池贮存区、废乳化液贮存区、塑料机油壶贮存区及清洗线		1052		
车间 3	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含油废物、废油泥贮存区		1052		
车间 4	废胶片贮存区及处置线,含油机械零部件清洗线,含油漆、油墨抹布撕碎线,含油棉纱手套压榨线		1052	/	
车间 5	油桶、废油漆桶、机油滤芯贮存区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清洗线,机油滤芯清洗生产线、废机油桶清洗线		1302		
提银车间	显影液、定影液贮存区及其处置线		180		
综合楼	1 层	1#危废暂存间		250	/
		2#危废暂存间		250	
	2 层	闲置	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PE 材质废塑料暂存区、PP 材质废塑料暂存区	330	依托现有
	3 层	闲置	成品塑料粒子贮存区	70	
办公楼	职工办公		600	依托现有	
食堂	职工就餐		100	依托现有	
门卫室	入厂管理		50	依托现有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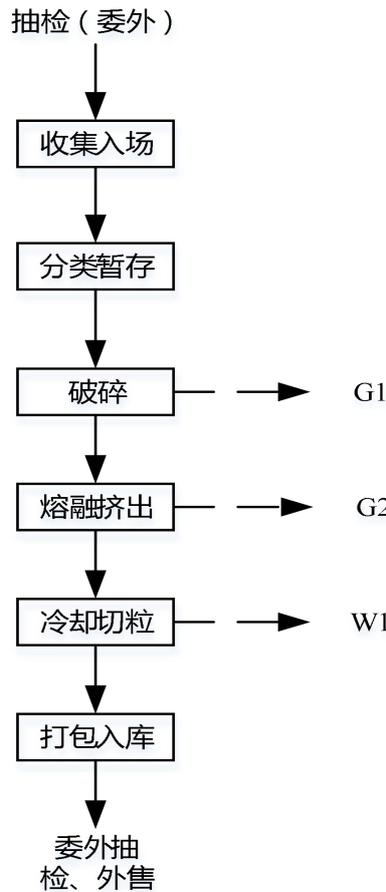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类暂存

根据塑料材质将其进行分类，方便后续生产。扩建项目废塑料来源固定，主要为企业现有项目清洗后的机油壶、机油桶和中材锂膜产生的废基膜，原料中无其他杂质，因此塑料分类过程中无杂质产生。

(2) 破碎

通过输送带将废基膜等废塑料送入破碎机上料口，然后进入破碎机腔体内。进入后的原料通过破碎机腔体内叶轮的高速旋转，物料在与叶片、齿盘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的作用下，会被粉碎成 10—15mm 左右的塑料片。

破碎后满足尺寸要求的塑料片通过筛网进行下一道工序，稍大的塑料片重新进行破碎。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1。

(3) 熔融挤出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螺杆挤出系统，项目挤出系统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220℃~240℃），此温度小于物料的分解温度，仅为单纯的物理变化。

挤出造粒机组的工作原理为：塑料碎片加入强制下料机后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纹强制往机头方向推进，构成一个机械输送过程。塑料碎片自加料口往机头运行时，由于螺杆的螺纹深度逐渐减小，也由于滤网、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存在，在塑化过程中形成很高的压力，将塑料压密实以改善物料的热传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融化。同时，逐渐增高的压力使原来存在于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过程中，由于内摩擦也产生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升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到高弹态到黏流态的变化。

一般在加料中主要是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压缩段，物料主要处于高弹态，同时逐渐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时已经完全塑化为黏流态了，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物料定压、定量、均匀连续地从机头中挤出。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2。

(4) 冷却切粒

挤出成条状的塑料直接浸入切粒机的冷却水槽中冷却定型，最后进入切粒机，在切粒机的牵引力下不断穿过切粒机的切刀，切成直径约 2~5mm，长度为 5mm 的颗粒，冷却水槽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切粒过程塑料保留一定温度，未完全塑化，呈胶软状态，切粒时不产生粉尘。

切粒机产生的塑料颗粒经过振动筛进行筛分，尺寸不符合要求的塑料颗粒回用于热熔挤出工序重新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冷却废水 W1。

(5) 打包入库

尺寸符合要求的塑料颗粒送至包装机打包，成品包装采用编织袋包装后外售。

(6) 委外抽检、外售

将成品进行抽检后委外检测其是否满足再生塑料粒子要求，若不满足要求，则重新热熔加工，满足要求则直接外售。

此外，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收集尘 S1、废布袋 S2、废活性炭 S3 以及喷淋废水 W2；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废滤网 S4；设备维护产生含油废手套 S5 和废油桶 S6，润滑油主要为设备润滑使用，无需更换，无废油产生；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7 及生活污水 W3，餐厨垃圾 S8，食堂废水 W4，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脂 S9。本次喷淋废水、冷却循环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会减少现有清洗工序新鲜水添加量，不会导致污水处理站处理量增加，因此扩建项目建成后不会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不会新增废水处理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量，现有项目已进行产废核算，本次不再重复计算。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	破碎废气 G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熔融挤出	挤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4)
废水	冷却切粒	冷却循环水 W1	COD、SS、TP、氨氮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食堂烹饪	食堂废水 W4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尘 S1	塑料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S2	废布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S3	活性炭、有机物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熔融挤出	废滤网 S4	金属、树脂	厂家维护时带回
	设备维护	含油废手套 S5	矿物油、无纺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S6	矿物油、塑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塑料、纸张等	环卫清运
	食堂烹饪	餐厨垃圾 S8	瓜果、蔬菜	由专业单位处置
		废油脂 S9	动植物油	
噪声	风机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企业为重点管理单位，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5MA253RP8XA002V)。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 (详见附件 4)，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类别见表 2-12。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时间及文号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含油含乳化液废物利用处置、废油收集与处置及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	1000 吨的废旧塑料机油壶处理线一条； 2000 吨废机油桶、3000 吨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等包装物，6000 吨的废机油滤芯处理线一条；	江宁环建字〔2016〕7 号；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整体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含油含乳化液废物利用处置、废油收集与处置及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00 吨的含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含油废物压榨线一条； 500 吨的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处理线一条； 5000 吨的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处理线一条； 年收集、贮存乳化液 1000 吨； 年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5500 吨。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废定影液回收利用处置及废胶片收集贮存项目	年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 200 吨	江宁环建字〔2017〕18 号；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江宁环验字〔2018〕1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
	废感光材料、含油漆、油墨抹布处置项目	回收利用处置废显影液 600 吨，年处置废胶片 500 吨，年处置含油漆、油墨抹布 200 吨	江宁环建字〔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宁环验〔2020〕15025 号；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年收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t，漆渣、含油漆废物、油墨渣共 180t，密封剂、粘合剂共 50t，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50t，含铜蚀刻废液和污水处理污泥 20t，废荧光灯管 20t、实验废物 50t，废活性炭、废容器、吸附棉和硒鼓共 120t，催化剂 30t	宁环表复〔2021〕15022 号；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30t 催化剂不再收集，未纳入验收	
废气处置装置改造项目	对现有 2 套低温等离子体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为 2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一备一用），用于处理车间 1-4 及提银车间危废处理、贮存废气；新增 1 套低温	备案号： 20243201150000041 1	/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机油桶、滤芯破碎摩擦破碎废气；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脱漆剂加热挥发废气和漂洗脱漆剂挥发废气。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废防冻液 40t、废稀释剂 100t(闪点 60 以上) 废油 2335t、废机油壶 100t、含油金属屑 5t、废油泥 30t、废油桶 (HW08) 30t；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5t、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500t；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HW12) 255t；密封胶、粘合剂 (HW13) 50t；定影液 10t、显影液 10t、废胶片 10t；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300t；废荧光灯管 50t；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50t、废活性炭 500t、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100t、含油废物 300t、废油漆桶 100t、机油滤芯 100t；废电路板 20t。	宁环(江)建[2025]17号；2025年3月13日	2025年11月17日完成自主验收

表 2-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
1	JSNJ0115OOD016-8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至2028年1月	处置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 (HW08, 900-249-08) 1000 吨/年,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6000 吨/年, 废金属机油桶 (HW08, 900-249-08) 2000 吨/年,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 (HW49, 900-041-49) 1000 吨/年、含油包装物 (HW08, 900-219-08) 1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 (HW08; 900-200-08) 500 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5000 吨/年, 废润滑油 (HW08) 5000 吨/年; 废定影液 (HW16, 900-019-16) 200 吨/年; 处置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600 吨/年、废胶片 (HW16, 231-002-16) 500 吨、含油漆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200 吨/年。
2	JS0114COO606-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500 吨/年
3	JSNJ0115C00029-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收集：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40 吨/年、废稀释剂 (HW06, 900-402-06) 100 吨/年 (闪点 60 以上)；废油 (HW08) 2335 吨/年、废机油壶 (HW08, 900-210-08) 100 吨/年、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吨/年、废油泥 (HW08, 900-210-08) 30 吨/年、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0 吨/年；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5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500 吨/

				<p>年；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255 吨/年；密封剂、粘合剂（HW13，900-014-13）50 吨/年；定影液（HW16，900-019-16）10 吨/年、显影液（HW16，231-002-16）10 吨/年、废胶片（HW16，231-002-16）1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300 吨/年；废荧光灯管（HW29，900-023-29）20 吨/年；含油废物（HW49，900-041-49）300 吨/年、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废物（HW49，900-047-49）50 吨/年、废活性炭（HW49，900-039-49）500 吨/年、吸附棉、硒鼓、废容器（HW49，900-041-49）100 吨/年、废油漆桶（HW49，900-041-49）100 吨/年、机油滤芯（HW49，900-041-49）100 吨/年、废电路板（HW49，900-045-49）20 吨/年。</p>
--	--	--	--	--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废旧机油壶清洗排水，机油滤芯和金属油桶处理排水，机械零部件清洗排水，含乳化液金属清洗排水，废油漆桶清洗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废显影液浓缩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清洗工段。

企业危废贮存均满足防雨、防晒、防风吹、防扬散等要求，且企业无露天储罐及设备，危废装卸均位于厂房内部，因此无初期雨水产生；企业实验废水均作为危废委托南京天宇、盐城淇岸处置。本项目运输委托南京市栖霞车队进行运输，车辆无需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清洗，现有项目地面为钢板敷设，故使用拖把等用品进行清洁，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废拖把为劳保用品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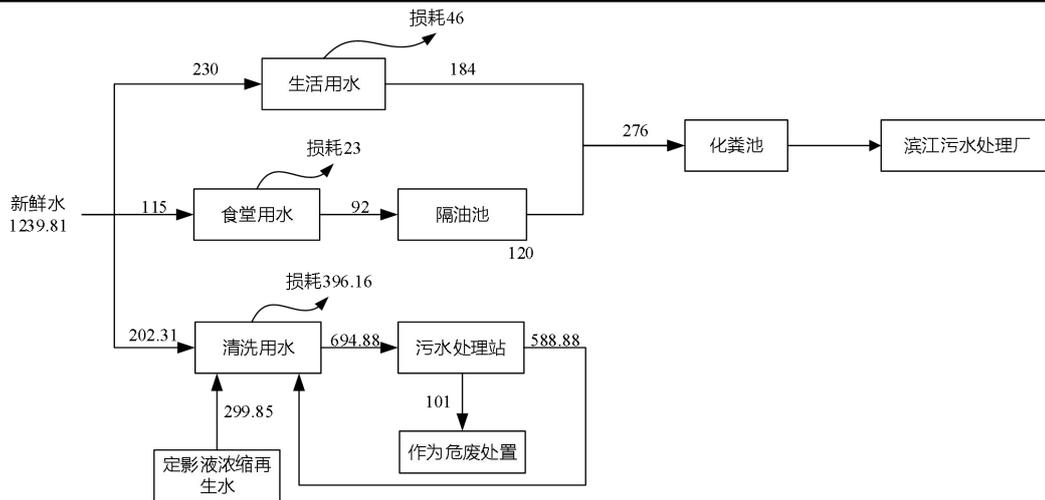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1) 废气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产排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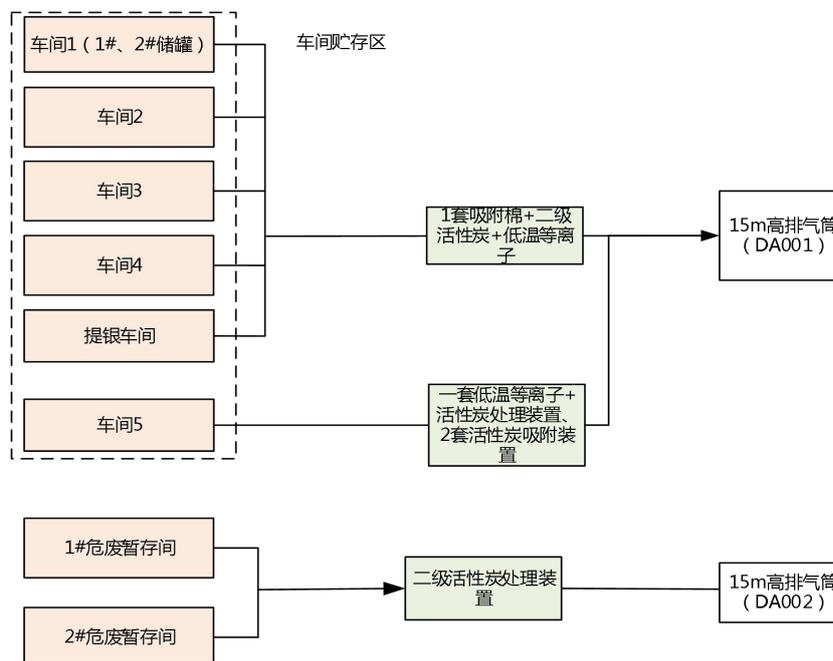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图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 (NJCTC25158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

果见表 2-1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4（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数据来源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5.5.27	第一次	0.45	0.0034	NJCTC251588	60	3
			第二次	1.09	0.0081			
			第三次	1.35	0.0101			
			第四次	0.83	0.0062			
	硫化氢		第一次	0.022	0.000164		/	0.33
			第二次	0.046	0.000344			
			第三次	0.014	0.00012			
颗粒物	第一次	ND	/	20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0.0034	60	3		
		第二次	0.97	0.0045				
		第三次	0.88	0.0041				
		第四次	0.73	0.0034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企业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速率要求。

表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5.27	氨	0.416~0.907	0.1~0.529	0.066~0.602	0.365~1.01	1.5	达标
	硫化氢	ND~0.002	ND~0.002	0.002~0.003	ND~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9~0.61	0.30~0.36	0.32~0.44	0.27~0.43	4.0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3) 噪声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清洗机、风机等设备，企业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企业监测报告（NJCTC251588），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号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dB (A)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5.5.27	56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3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3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65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经隔声、减振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及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企业运行期间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通过采取以上固废处置和暂存措施，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油泥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处理	HW08	900-213-08	302.643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中天共康
2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处理、机油滤芯、机油桶清洗	HW08	/	5991.188	常州菲纳斯
3	废乳化液		压榨含乳化液金属、废乳化液收集	HW09	900-007-09	454.95	南京天宇
4	废胶片		废胶片处置工序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	500	中天共康
5	含油漆、油墨抹布		废抹布处置工序	HW49	900-041-49	200	南京天宇、高邮康博
6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压榨处理、吸附滴漏的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71.18	
7	废棉纱手套		废棉纱手套处理	HW08	900-249-08	1082.72	高邮康博
8	含油滤芯纸		废机油滤芯处理	HW08	900-249-08	100	
9	废渣		废油漆桶破碎摩擦、清洗	HW12	900-256-12	224.83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
10	废脱漆剂		清洗废油漆桶、腻子桶、胶桶	HW06	900-404-06	10	高邮康博
11	废定影液		定影液提银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	199.419	中天共康

				749-001-16、900-019-16		
12	废手套、抹布	员工使用	HW49	900-041-49	1.54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
13	浓缩废液	废显影液处置工序	HW16	266-009-16、266-010-16、 231-001-16、231-002-16、 397-001-16、863-001-16、 749-001-16、900-019-16	300.85	中天共康
14	废油脂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气浮	HW08	900-210-08	107.79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中天共康
15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30	
16	废包装桶	消泡剂使用后产生	HW49	900-041-49	3.01	南京天宇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4.02	南京天宇、高邮康博、盐城淇岸、中天共康
18	实验废物	危废入厂检测	HW49	900-047-49	0.2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
19	废乳化液	危废收集	HW09	900-007-09	1000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
20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5500	江苏海宝
21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900-007-09	500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
22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40	南京天宇、高邮康博、盐城淇岸
23	密封剂、粘合剂		HW13	900-014-13	50	南京天宇
24	定影液		HW16	900-019-16	10	中天共康
25	显影液		HW16	231-002-16	10	
26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		HW12	900-250-12、900-251-12、	255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

		物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900-256-1、900-299-12			
27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 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300	中天共康
28		废胶片			HW16	231-002-16	10	
29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50	宜兴市苏南固废
30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300	南京天宇、高邮康博、盐城 淇岸、中天共康
3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0	南京天宇
32		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100	盐城淇岸
3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20	苏州佳来
34		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HW49	900-047-49	50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
3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0	南京天宇、高邮康博、盐城 淇岸、中天共康
36		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HW49	900-041-49	100	
37		废稀释剂（闪点大于 60℃）			HW06	900-402-06	100	高邮康博、盐城淇岸
38		废油			HW08	包含 HW08 全部废油危废代码	2335	常州菲纳斯
39		废机油壶			HW08	900-249-08	100	南京天宇、高邮康博
40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30	南京天宇、盐城淇岸、中天 共康
41		废塑料	一般固 废	塑料机油壶、机油桶清洗	/	900-003-S17	1482	合肥市毅强塑业有限公司
42		废金属		机油桶清洗、废油漆桶清洗、	/	900-001-S17	11493.8	南京华海再生资源有限公

			含油机械零部件清洗、乳化液金属屑压榨线				司、马鞍山市红松冷轧实业有限公司
43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烹饪	SW61	900-002-S61	0.66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44	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0.002	
4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SW62	900-001-S62/ 900-001-S62/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清运

(5) 土壤和地下水

现有项目运行期间已采取以下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企业已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并更换废旧容器，防止容器破损时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已制定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日常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及时清运，可缩短储存周期，降低危险废液的渗漏风险。

②**过程防控措施**：对现有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液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底部增设托盘，车间内设置引流槽和事故池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车间内地面铺设钢板，且在墙体处设置竖直钢板并采取无缝焊接等防渗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现有项目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2-17 企业现有分区防渗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防渗措施
1	1#、2#、3#、4#、5#车间、提炼车间、1#、2#危废暂存区	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及 1cm 厚钢板等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2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③**跟踪监测**：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周围土壤环境污染控制状况，企业已建立厂区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及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污染，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现有项目已设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点，每年开展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数据，企业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较好。

(6) 风险

1) 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及低温等离子

体处理等装置进行处理。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隔油 - 絮凝沉淀池 - 气浮池 - 芬顿高级氧化池 - 气浮池）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可做到及时保养与维护。同时，企业已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若发生环境保护措施故障时，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容器，防止容器破损造成危废等泄漏；

②企业已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厂区内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厂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③车间内已按相应规范配备通讯、照明和视频监控设施；

④企业已设置火灾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并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要求设计消防设施；

⑤企业定期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此外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按防火防爆的要求进行设置；

⑥企业已设置相关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⑦在现有储罐上，已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同时在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工作鞋进行作业。

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的地面已铺设钢板，且在墙体处设置竖直钢板并采取无缝焊接等措施，使车间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车间内已设置引流槽和事故池，并安排专员定期巡查，危险物质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废液，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③储罐区已设置围堰，并配有收集槽和泵，可确保矿物油的冒溢能被回收；

④企业已制定严格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企业内设施定期进行巡检，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槽、集液池等废液收集设施，若发生贮存容器、清洗槽破损情形，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液，防止泄漏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②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设置了一座应急事故池，同时在雨水排口处设置了截止阀，可及时、有效地收集厂区事故污染废水和消防废水，防止其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外环境。

5) 危险废物接收及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各危废贮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进行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外水入侵；

②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随意露天堆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

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项目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的运输单位进行危废运输；建设单位应与有关部门建立危废运输过程的信息通报和备案制度，实现危废存储和运输车辆联网联控，加强危废运输过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交通运输工具应配备与所运输危废相匹配的事故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应急防控能力培训，预防和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环境事件；

④企业在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不接收非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因此，在危险废物接收进场时，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在符合企业自身能力的前提下，接受委托处置危废。

6) 应急要求

企业已制定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员工日常操作技术和安全管理，开展应急预演，保证了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同时，建设单位已设置了风险监控措施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合同，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企业已按要求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见附件6），且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7) 环境管理与检测

①环境监测

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规范要求，制定了废气、噪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2-18。

表 2-18 企业例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每季度 1 次	已落实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已落实
			硫酸雾、氯化氢		未落实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已落实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季度 1 次	已落实
			硫化氢、氨气	每半年 1 次	已落实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未落实	
废水	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	未落实	
雨水	雨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每季度 1 次	已落实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	已落实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六价铬、总银	每 3 年一次	已落实	
		铜、石油类、铅	每 3 年一次	已落实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45 项	每年一次	已落实	
		pH 值、硫酸根、银、石油烃	每 5 年一次	已落实	

②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要求，及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3.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接管量	环评批复接管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276	现有项目未进行水质监测
	COD	/	0.1104	
	SS	/	0.0690	
	NH ₃ -N	/	0.0083	
	TN	/	0.0110	
	TP	/	0.0011	

		动植物油	/	0.005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8	0.8042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H ₂ S	0.003	0.004	/
		乙二醇乙醚	0.0307	0.0307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厨余垃圾	0	0	/
		危险废物	0	0	/

注：[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因此现有项目未监测；

[2]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例行监测报告核算。

4.现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识别出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如下：

现场问题：现有例行监测计划有遗漏。

解决措施：因企业现有项目包含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其夜间贮存过程也存在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因此例行监测缺少夜间噪声监测；现有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现有例行监测开展时缺少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根据企业例行监测计划，其中 DA001 排气筒还需监测 HCl 和硫酸雾，污水排口还需监测生活污水（pH、COD、氨氮、SS、TP、TN）。因此企业需补充夜间噪声、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Cl 和硫酸雾以及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μg/m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μg/m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μg/m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μg/m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p>为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p> <p>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p>
----------------------	--

类) (试行)》中相关规定,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引用“江苏省惠隆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江南环保园废旧汽车拆解、废旧电器拆解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 作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参考依据。

(1) 监测因子

TSP 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连续监测 3 天。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8 日, 数据在有效期内。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江苏省惠隆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江南环保园废旧汽车拆解、废旧电器拆解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 1.5km 处的 G1 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3-1, 监测结果见表 3-1。



图 3-1 大气监测引用点位图

表 3-1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³)

项目	编号	24 小时平均浓度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TSP	G1	0.128	0.148	0.137	0.3	0	49.3

(4) 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监测因子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管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江宁河纳污河段为Ⅲ类水体功能。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

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扩建项目引用江宁河入长江口处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采样时间为2025年3月29日—3月31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江宁河水质监测断面现状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断面情况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江宁河入长江口	最小值	7	11	2.2	0.054	0.05	22
	最大值	7.9	14	2.9	0.314	0.09	32
	平均值	7.50	12.33	2.57	0.16	0.08	26.67
	污染指数	/	0.82	0.83	0.32	0.78	/
	超标率	/	0	0	0	0.00	/
	标准值	6~9	15	3	0.5	0.1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dB，同比上升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了例行监测（详见附件10）。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3-3，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3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范围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是否 达标	数据来源
砷	mg/kg	0.01	8.42	60	是	南京山普罗特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42553)
镉	mg/kg	0.01	0.08	65	是	
六价铬	mg/kg	0.5	ND	5.7	是	
铜	mg/kg	1	20	18000	是	
铅	mg/kg	0.1	28.9	800	是	
汞	mg/kg	0.002	0.053	38	是	
镍	mg/kg	3	24	900	是	
苯胺	mg/kg	0.02	ND	260	是	
2-氯酚	mg/kg	0.06	ND	2256	是	
硝基苯	mg/kg	0.09	ND	76	是	
萘	mg/kg	0.09	ND	70	是	
苯并[a]蒽	mg/kg	0.1	ND	15	是	
蒽	mg/kg	0.1	ND	1293	是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15	是	
苯并[k]荧蒽	mg/kg	0.1	0.2	151	是	
苯并[a]芘	mg/kg	0.1	ND	1.5	是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2	15	是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2	1.5	是	
氯甲烷	μg/kg	1.0	ND	37000	是	
氯乙烯	μg/kg	1.0	ND	430	是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ND	66000	是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616000	是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54000	是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9000	是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596000	是	
氯仿	μg/kg	1.1	ND	900	是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840000	是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2800	是	
苯	μg/kg	1.9	ND	4000	是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5000	是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2800	是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5000	是	
甲苯	μg/kg	1.3	ND	1200000	是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2800	是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42539)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53000	是	
氯苯	μg/kg	1.2	ND	270000	是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10000	是	
乙苯	μg/kg	1.2	ND	28000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570000	是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640000	是	
苯乙烯	μg/kg	1.1	ND	1290000	是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6800	是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500	是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20000	是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560000	是	
pH	无量纲		7.91-7.93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27-35	4500	是	
银	mg/kg	0.042	1.41-2.84	/	/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监测点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pH 值	无量纲	/	7.1	I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42539)
耗氧量	mg/L	0.1	5	IV	
氨氮	mg/L	0.025	0.235	II	
总硬度	mg/L	5.00	183	II	
硫酸盐	mg/L	2	21	I	
氯化物	mg/L	2.5	5.5	I	
钠	mg/L	0.12	16.3	/	
硝酸盐氮	mg/L	0.08	0.93	I	
砷	μg/L	0.3	ND	I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42539)
汞	μg/L	0.04	ND	I	
铅	mg/L	0.07	ND	I	
镉	mg/L	0.005	ND	I	
铁	mg/L	0.02	ND	I	
锰	mg/L	0.004	0.006	I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3	I	

挥发酚类	mg/L	0.0003	0.0039	IV
氰化物	mg/L	0.004	ND	I
氟化物	mg/L	0.05	0.59	I
溶解性固体	mg/L	3	272	I
总大肠菌群 (L)	MPN/100m	/	0	/
菌落总数	CFU/mL	1	13000	V
镍	mg/L	0.02	ND	I
银	mg/L	0.02	ND	I
石油类	mg/L	0.01	ND	/
氟离子	mg/L	0.006	0.48	/
铜	mg/L	0.006	0.007	I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或低于实验室报告检出限。

由表中数据可知，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所采样点位的地下水监测因子中，氨氮、总硬度满足Ⅱ类水质标准限值；挥发酚类、耗氧量满足Ⅳ类水质标准限值；菌落总数满足Ⅴ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Ⅰ类水质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发现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目 标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7。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48830.46	3518946.84	李庄	居民	二类	NE	355
	648191.51	3518653.48	念家			NW	330
声环境	无						
地下水	无						
生态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p>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执行表 9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p>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NMHC	60	/			1h 平均浓度	
		/	/	厂房外	任意一次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p>注：扩建项目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利用，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 5.6 小节，扩建项目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p>						
2.废水							
<p>扩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执行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江宁河，最终排入长江。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7。</p>							
表 3-7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NH ₃ -N	45			1.5 (3)			
TN	70			15			

TP	8	0.3
动植物油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扩建项目属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3-9。

表 3-9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8	0	78	78	
	COD (t/a)	0.039	0.008	0.031	0.0023	
	SS (t/a)	0.031	0.009	0.022	0.0004	
	NH ₃ -N (t/a)	0.0023	0	0.0023	0.0001	
	TN (t/a)	0.0031	0	0.0031	0.0012	
	TP (t/a)	0.0003	0	0.0003	0.00002	
	动植物油 (t/a)	0.0018	0.0004	0.0014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1.689	1.605	/	0.084
		非甲烷总烃 (t/a)	1.576	1.34	/	0.236
		油烟 (t/a)	0.001	0.0008	/	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188	0	/	0.188
		非甲烷总烃 (t/a)	0.175	0	/	0.175
固废	生活垃圾 (t/a)	0.75	0.75	/	0	
	厨余垃圾 (t/a)	0.1504	0.1504	/	0	
	一般固废 (t/a)	0.22	0.22	/	0	
	危险废物 (t/a)	15.342	15.342	/	0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3-10。

表 3-10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76	78	0	78	78	0	354	+78
	COD	0.008	0.039	0.008	0.031	0.0023	0	0.0103	+0.0023
	SS	0.001	0.031	0.009	0.022	0.0004	0	0.0014	+0.0004
	NH ₃ -N	0.0004	0.0023	0	0.0023	0.0001	0	0.0005	+0.0001
	TN	0.004	0.0031	0	0.0031	0.0012	0	0.0052	+0.0012
	TP	0.0001	0.0003	0	0.0003	0.00002	0	0.00012	+0.00002
	动植物油	0.0003	0.0018	0.0004	0.0014	0.0001	0	0.0004	+0.0001
废有组	颗粒物	0	1.689	1.605	/	0.084	0	0.084	+0.084

气	织	非甲烷总烃	0.8042	1.576	1.34	/	0.236	0	1.0402	+0.236
		H ₂ S	0.004	0	0	/	0	0	0.004	0
		乙二醇乙醚	0.0307	0	0	/	0	0	0.0307	0
		油烟	0.0008	0.001	0.0008	/	0.0002	0	0.001	+0.0002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188	0	/	0.188	0	0.188	+0.188
		非甲烷总烃	0.6603	0.175	0	/	0.175	0	0.8353	+0.175
		乙二醇乙醚	0.0031	0	0	/	0	0	0.0031	0
		H ₂ S	0.00625	0	0	/	0	0	0.00625	0
		NH ₃	0.05	0	0	/	0	0	0.05	0
	固 废	生活垃圾	0	0.75	0.75	/	0	0	0	0
厨余垃圾		0	0.1504	0.1504	/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22	0.22	/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5.342	15.342	/	0	0	0	0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加量为 0.23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加量为 0.175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4t/a。

2.废水：扩建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新增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78m³/a、COD0.031t/a、NH₃-N 0.0023t/a、TP 0.0003t/a，外排量为：COD 0.0023t/a、NH₃-N 0.0001t/a、TP 0.00002t/a。

3.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路现有厂房中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厂房进行部分适应性改造，施工期短，工程量小，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建设过程中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控制、监测和监督管理应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执行。</p> <p>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如下废气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专门的保洁工人，在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在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工序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SS、NH₃-N、TP等，污染物浓度较低，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SS等，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65~95dB（A），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修正）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地降低施工</p>
--	---

	<p>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p> <p>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p> <p>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扩建项目前述生活用排水分析，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食堂含油废水</p> <p>根据扩建项目前述食堂用排水分析，扩建项目新增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18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4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处理后，接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 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排放 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60m ³ /a	COD	500	0.030	化粪池	水量	/	78	水量	/	78	/	江宁滨 江污水 处理厂	江宁 河
			SS	400	0.024										
			氨氮	30	0.0018										
			总氮	40	0.0024										
			总磷	4	0.0002										
	食堂含油 废水 18m ³ /a	COD	500	0.009	隔油池+化 粪池	SS	280	0.022	SS	5	0.0004	5			
		SS	400	0.007		NH ₃ -N	30	0.0023	NH ₃ -N	1.5 (3)	0.0001	1.5 (3)			
		氨氮	30	0.0005		TN	40	0.0031	TN	15	0.0012	15			
		总氮	40	0.0007		TP	4	0.0003	TP	0.3	0.00002	0.3			
		总磷	4	0.0001		动植物油	18.5	0.0014	动植物油	1	0.0001	1			
		动植物油	100	0.00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处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TW001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8.57067	31.79310	78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9:00~17:00	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30
SS	400	5													
NH ₃ -N	45	1.5 (3)													
TN	70	15													
TP	8	0.3													
2	食堂废水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动植物油	20	1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m ³ /a)	78	0	78	78
	COD (t/a)	0.039	0.008	0.031	0.0023
	SS (t/a)	0.031	0.009	0.022	0.0004
	NH ₃ -N (t/a)	0.0023	0	0.0023	0.0001
	TN (t/a)	0.0031	0	0.0031	0.0012
	TP (t/a)	0.0003	0	0.0003	0.00002
	动植物油 (t/a)	0.0018	0.0004	0.0014	0.000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m ³ /a)	276	78	0	78	78	0	354	+78
	COD (t/a)	0.008	0.039	0.008	0.031	0.0023	0	0.0103	+0.0023
	SS (t/a)	0.001	0.031	0.009	0.022	0.0004	0	0.0014	+0.0004
	NH ₃ -N (t/a)	0.0004	0.0023	0	0.0023	0.0001	0	0.0005	+0.0001
	TN (t/a)	0.004	0.0031	0	0.0031	0.0012	0	0.0052	+0.0012
	TP (t/a)	0.0001	0.0003	0	0.0003	0.00002	0	0.00012	+0.00002
	动植物油 (t/a)	0.0003	0.0018	0.0004	0.0014	0.0001	0	0.0004	+0.0001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宁河。

1) 隔油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项目食堂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因此项目使用隔油池可以去除食堂废水中的动植物油。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隔油池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h}$ ，扩建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水量为 $0.036\text{m}^3/\text{h}$ ，现有隔油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4.83\text{m}^3/\text{h}$ ，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隔油池可行。

2) 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因此，化粪池对 COD、SS 去除效果良好。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配套的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水量为 $0.312\text{m}^3/\text{d}$ ，现有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4.163\text{m}^3/\text{h}$ ，从处理水量上来说，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是可行的。

因此，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扩建项目运行后，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污水处理厂总占地约 10 公顷（约 150 亩）。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污水

处理工程规模为 7 万 m³/d，余量 3.5 万 m³/d。尾水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其主要流程图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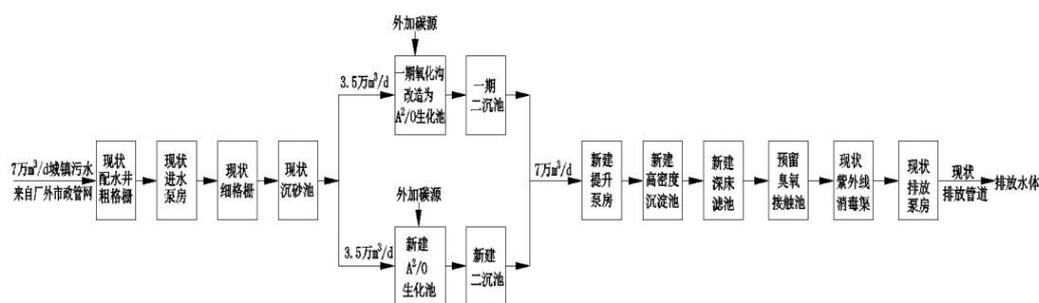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剩余 3.5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8m³/a（0.312m³/d），占滨江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指标可达到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扩建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

行的。

③管网配套

扩建项目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属于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扩建项目污水能够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宁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1、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出熔融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 破碎废气

废塑料的形状、大小不等，因此需对其进行粉碎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P/PE 干法破碎工序产污系数，取 375g/t-原料。项目破碎工序原料年用量为 5004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77t/a。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

(2) 挤出废气

塑料挤出造粒工序将塑料加热到熔融状态，由于熔融过程为纯物理过程且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不发生裂解，但在固态废塑料加热

转化到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扩建项目所使用的挤出造粒设备均为电加热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加任何助剂，不进行原料改性。项目原料为 PE 及 PP 材质塑料，熔融挤出工序设置加热温度范围为 220℃~240℃，查阅相关资料，PE 分解温度为 335~450℃，PP 分解温度为 300~400℃。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控制加热温度在塑料原料允许范围内的情况下分解单体量极小，且加热熔融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仅有少量短链烯烃从熔融挤出口、螺杆机排气孔逸出，该类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P/PE 干法挤出造粒工序产污系数，取 350g/t-原料。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原料年用量为 5002t/a，则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1t/a。

挤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8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6t/a。

（3）食堂油烟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内配套建设的食堂，食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6 人，人均消耗食油量以 20g/人次计，油烟产生量按使用油量的 2.83%计，则运营期油烟产生量为 0.001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去除率 80%）后，通过楼顶管道排放，油烟排放量 0.000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			运行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温度 (°C)	内径 (m)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6000	281.500	1.689	1.689	布袋除尘	95%	14.075	0.084	0.084	1000	DA003	15	20	0.4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8000	98.500	0.788	1.576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85%	14.775	0.118	0.236	2400	DA004	15	20	0.5
	食堂烹饪	油烟	1000	2	0.002	0.001	油烟净化器	80%	0.4	0.0004	0.0002	500	楼顶排放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面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参数 (m)		
									高度	长度	宽度
废气	破碎	厂房	颗粒物	0.188	/	0.157	0.188	1200	11.5	44	7.5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75	/	0.073	0.175	2400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t/a)	1.689	1.605	0.084
	非甲烷总烃 (t/a)	1.576	1.34	0.236
	油烟 (t/a)	0.001	0.0008	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188	0	0.188
	非甲烷总烃 (t/a)	0.175	0	0.175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0	1.689	1.605	0.084	0	0.084	+0.084
	非甲烷总烃	0.8042	1.576	1.34	0.236	0	1.0402	+0.236
	H ₂ S	0.004	0	0	0	0	0.004	0
	乙二醇乙醚	0.0307	0	0	0	0	0.0307	0
	油烟	0.0008	0.001	0.0008	0.0002	0	0.001	+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188	0	0.188	0	0.188	+0.188
	非甲烷总烃	0.6603	0.175	0	0.175	0	0.8353	+0.175
	乙二醇乙醚	0.0031	0	0	0	0	0.0031	0
	H ₂ S	0.00625	0	0	0	0	0.00625	0
	NH ₃	0.05	0	0	0	0	0.05	0

扩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车处理装置失效，造成废气中污染物未经有效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 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3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 置故障	281.500	1.689	1次/年，2h/次	3.378
DA004	非甲烷总烃		98.500	0.788		1.576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使其恢复正常运行。企业需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做到及时保养与维护，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的概率。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扩建项目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 布袋除尘装置

①原理介绍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设备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便于管理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含尘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②风量处理可行性

扩建项目购置两台粉碎机，每台粉碎机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 (长*宽：0.8*0.7m)，用于破碎粉尘。根据相关研究表明，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在 1.05 ~ 1.25m/s 之间，废气收集效率较高。为满足高收集效率，本次罩口风速取 1.25m/s，则收集风量为 5040m³/h，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废气处理

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因此建设项目选取风机风量可行。项目集气罩设置时，位于设备上方且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产生源，且罩口风速为 1.25m/s，因此收集效率取 90%可行。

③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为推荐可行性技术。同时类比《江苏中淮塑料有限公司废塑料处理、再生造粒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其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破碎粉尘，根据其监测结果颗粒物进口浓度为 37.2 ~ 38.2mg/m³，出口浓度为 1.7 ~ 1.8mg/m³，处理效率为 95.2% ~ 95.4%。

因此扩建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破碎粉尘可行。

表 4-10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滤袋材质	纤维
2	滤袋尺寸	φ140*3500mm
3	漏风率	<3%
4	阻力损失	1200—1500Pa
5	滤袋连续使用温度	≤80℃
6	净化效率	≥95%

2) 活性炭

①原理介绍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

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多孔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以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②风量处理可行性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置于密闭操作间（长*宽*高：24*7.5*3.5m）内，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相关规定，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约6次/h，扩建项目换气次数按12次/h计算，则所需废气收集风量为7560m³/h。操作间内可长时间保持密闭负压状态，故收集效率取90%可行。

③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活性炭装置处理为推荐可行性技术。同时类比《江苏中淮塑料有限公司废塑料处理、再生造粒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其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熔融挤出废气，根据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83~86.1mg/m³，出口浓度为6.4~6.6mg/m³，处理效率为89.8%~92.6%。

因此扩建项目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熔融废气可行。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

参数	扩建项目活性炭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截面积 (m ²)	2.5	/	/
风速 (m/s)	0.889	≤1.2	相符
密度 (g/cm ³)	0.35	/	/
活性炭填充量 (kg)	每级填充量为 1.4t , 共两级	/	/
形态	蜂窝状	/	/
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不低于 VOCs 吸附量 5 倍	相符
更换频次	52 个工作日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	相符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年7月），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须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1.4t；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扩建项目削减的浓度为 83.725mg/m³；

Q——风量，扩建项目活性炭排气筒的风量为 8000m³/h；

t——运行时间，h/d。

经计算，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52 个工作日，更换频次为 5 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者 3 个月”，扩建项目实施后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34t/a (包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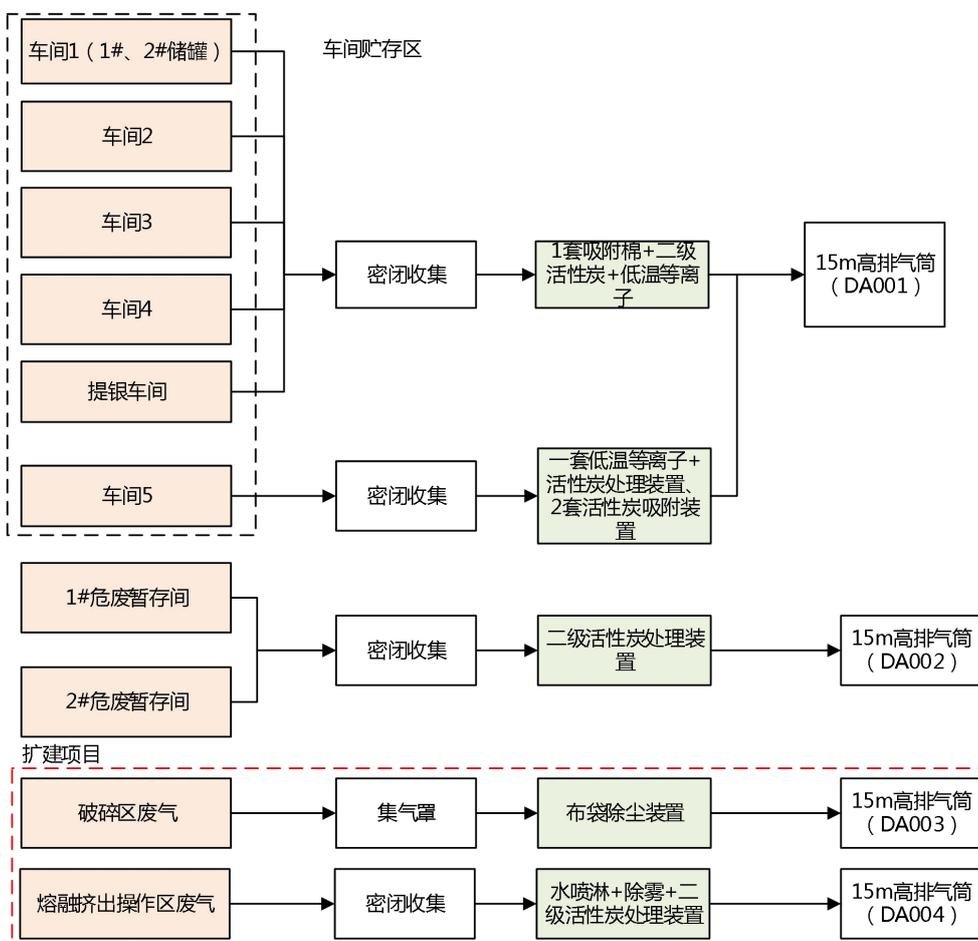


图 4-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图

(3)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废气以及塑料粒子熔融挤出废气，其中破碎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熔融挤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级约为 75~90dB (A)，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粉碎机	/	90		79.7	28.1	4.5	东	5.8	66.7	9:00~17:00	25	41.7	1
									南	19.3	56.3			31.3	
									西	5.7	66.9			41.9	
									北	24.7	54.1			29.1	
2		粉碎机	/	90		76.77	28.2	4.5	东	5.5	67.2	25	42.2	1	
									南	19.3	56.3		31.3		
									西	5.5	67.2		42.2		
									北	24.7	54.1		29.1		
3	生产车间（综合楼2层）	上料挤出一体机	/	7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80.18	24.78	4.5	东	5.8	51.7	25	26.7	1	
									南	16	42.9		17.9		
									西	5.7	51.9		26.9		
									北	28	38.1		13.1		
4		上料挤出一体机	/	75		76.85	24.79	4.5	东	5.5	52.2	25	27.2	1	
									南	16	42.9		17.9		
									西	5.5	52.2		27.2		
									北	28	38.1		13.1		
5		切粒机	/	80		80.48	21.17	4.5	东	5.8	56.7	25	31.7	1	
									南	12.5	50.1		25.1		
									西	5.7	56.9		31.9		
									北	31.5	42		17		
6		切粒机	/	80		77.22	21.31	4.5	东	5.5	57.2	25	32.2	1	

									南	12.5	50.1			25.1	
									西	5.5	56.9			31.9	
									北	31.5	42			17	

表 4-13 扩建项目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统计表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	78.85	21.02	1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9:00~17:00
2	风机	/	78.26	28.13	11	90		
3	循环冷却塔	/	78.55	24.72	11	85		

(2) 降噪措施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 (A)，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扩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声源所在位置近似于扩散声场，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则预测点处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扩建项目厂界昼间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结果
东边界	45.53	昼间：65	达标
南边界	51.8		
西边界	37.02		
北边界	34.34		

由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低于标准值，扩建项目

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滤网、含油废手套、废油桶、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1）固废产排情况及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职工定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年平均工作25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餐厨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6人，餐厨垃圾以0.1kg/人·d计，职工年平均工作250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0.15t/a。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专门单位收集处置。

③废油脂

扩建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脂，根据源强核算，扩建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004t/a，废油脂定期清理后委托专门单位收集处置。

④废布袋

扩建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重量约为0.2t，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0.2t/a，废布袋统一收集贮存后外售。

⑤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数据进行计算(计算公式来源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并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频次为5次/年,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15.34t/a,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滤网

熔融挤出机中的过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熔融塑料会粘在网片上,导致滤网无法继续使用,需及时进行更换,过滤网为铁网,挤塑前端滤网每5天更换一次(每次2台),滤网重0.2kg/个,则废滤网产生量约0.02t/a。废滤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厂家进行设备维护时回收。

⑦废劳保用品

扩建项目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01t/a。

⑧废油桶

扩建项目在设备维护时需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使用量为1桶/年,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1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副产物的属性,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5。

表 4-15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纸张、塑料等	0.75	√	/	4.1h)
2	餐厨垃圾	食堂烹饪	固	瓜果、蔬菜	0.15	√	/	4.1h)
3	废油脂		液态	动植物油	0.0004	√	/	4.3e)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纺织物	0.2	√	/	4.3l)
5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5.34	√	/	4.3l)
6	废滤网	喷塑	固	金属	0.02	√	/	4.1h)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无纺布	0.001	√	/	4.1h)
8	废油桶		固	矿物油、塑料	0.001	√	/	4.1h)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注：上表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i)”表示：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类别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无纺布	T/In	HW49	900-041-49
3	废油桶			固	矿物油、塑料	T,I	HW08	900-249-0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	纸张、塑料	/	S62、S64	900-001-S62/ 900-001-S62/ 900-099-S64
5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烹饪	固	瓜果、蔬菜	/	SW61	900-002-S61
6	废油脂			液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7	废布袋	一般	废气处理	固	纺织物	/	SW17	900-007-S17
8	废滤网	固废	熔融挤出	固	钢铁		SW17	900-001-S17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7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一般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900-001-S62/ 900-001-S62/ 900-099-S64	固	纸张、塑料等	0.75
2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烹饪	900-002-S61	固	瓜果、蔬菜	0.15
3	废油脂			900-002-S61	液态	动植物油	0.0004
4	废布袋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气处理	900-007-S17	固	纺织物	0.2
5	废滤网		熔融挤出	900-001-S17	固	活性炭、石英砂、树脂	0.02

表 4-18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3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无纺布	矿物油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T,I

(2) 固体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

圾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利用前，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间内，企业拟设置一间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表 4-1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固废属性	面积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去向
1	一般固废间	废布袋、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10m ²	30d	5t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滤网收集后厂家回收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22t/a，企业一般每月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2)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以及废油桶，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前，暂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内。

现有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设置，并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废暂存间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C.地面与裙角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用以存放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痕；

D.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E.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F.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胶袋盛装；

G.危废暂存间安装门锁且设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H.企业已按要求制作危废台账，同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不长时间贮存危废；

I.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J.企业在省内转移时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表 4-20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去向
1	1#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m ²	危废专用袋	5d	10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5m ²		5d	10t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m ²	吨桶	5d	10t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依托 1#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的各危险废物暂存区暂

存，各分区贮存能力均为 10t，扩建项目现有活性炭收集量为 500t/a，废容器收集量为 100t/a；现有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02t/a，废手套、抹布产生量 1.54t/a。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34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01t/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企业在增加转运频次（5 天/次）的情况下，可以满足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运输前确保运输工具状态完好，运输后及时清洁。由产生位置运送至危废仓库前须经过周密检查，防范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③危废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75	3.75
2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0.66	0.15	
3	废油脂		0.002	0.0004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	0.2	0.2

5	废滤网	危险废物	0	0.02	0.02
6	废塑料		1482	0	1482
7	废金属		11493.8	0	11493.8
8	油泥		302.643	0	302.643
9	废矿物油		5991.188	0	5991.188
10	废乳化液		454.95	0	454.95
11	废胶片		500	0	500
12	含油漆、油墨抹布		200	0	200
13	含油废物		271.18	0	271.18
14	废棉纱手套		1082.72	0	1082.72
15	含油滤芯纸		100	0	100
16	废渣		224.83	0	224.83
17	废脱漆剂		10	0	10
18	废定影液		199.419	0	199.419
19	废手套、抹布		1.54	0.001	1.541
20	浓缩废液		300.85	0	300.85
21	废油脂		107.79	0	107.79
22	污泥		30	0	30
23	废包装桶		3.01	0.001	3.011
24	废活性炭		34.02	15.34	49.36
25	实验废物		0.2	0	0.2
26	废乳化液		1000	0	1000
27	废铅酸蓄电池		5500	0	5500
28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00	0	500
29	废防冻液		40	0	40
30	密封剂、粘合剂		50	0	50
31	定影液		10	0	10
32	显影液		10	0	10
33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255	0	255
34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300	0	300
35	废胶片		10	0	10
36	废荧光灯管		50	0	50
37	含油废物		300	0	300
38	废油漆桶		100	0	100
39	机油滤芯		100	0	100
40	废电路板		20	0	20

41	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50	0	50
42	废活性炭			500	0	500
43	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100	0	100
44	废稀释剂（闪点大于 60℃）			100	0	100
45	废油			2335	0	2335
46	废机油壶			100	0	100
47	废油泥			30	0	30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固废贮存、转运、处置时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妥善地处置，全厂固废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①大气沉降

扩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对扩建项目原辅料分析，扩建项目使用原辅料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废气中不含相应污染物，且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处已进行绿化，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②垂直入渗、地表径流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本次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车间可做到防风吹、防雨淋，且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二楼，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危废暂存间进行危废暂存，现有 1#危

废暂存间地面已铺设钢板，且在墙体处设置竖直钢板并采取无缝焊接等措施，使车间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因此正常工况下危废贮存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扩建项目冷却循环废水以及喷淋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内部，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正常工况下危废贮存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污染源防控

针对扩建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本次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防控

建立日常性设备维护和巡回检查制度，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污染隐患，避免废气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放，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加强危废暂存间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巡检，避免废水处理设施池体或危废收集容器破损，导致废水、危废泄漏且防渗失效时，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分区防渗

企业已按照相应的要求对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办公用房等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防止企业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已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2 企业现有分区防渗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防渗措施
1	1#、2#、3#、4#、5#车间、提银车间、1#、2#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及 1cm 厚钢板等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办公区、食堂、门卫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综上,扩建项目在采取源头防控、分区防渗,同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各类污染物泄漏、下渗现象,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且现有项目已制定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染因子,且在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扩建项目无需增加例行监测频次和因子,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可满足扩建后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1)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因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依托现有 1#危废暂存区暂存,且扩建项目位于综合楼 2、3 层,因此本次 Q 计算按 1#危废暂存间及综合楼内所有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进行计算。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次计算Q值时以依托1#危废暂存间及综合楼内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

表 4-23 企业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Q
1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1]	5	50	0.1
2	密封剂、粘合剂 ^[1]	2	50	0.04
3	废荧光灯管 ^[1]	2	50	0.04
4	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1]	5	50	0.1
5	废活性炭 ^[1]	6	50	0.12
6	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1]	3	50	0.06
7	废劳保用品 ^[1]	1	50	0.02
8	防冻液 ^[1]	2	50	0.04
9	稀释剂 ^[1]	2	50	0.04
1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	8	50	0.16
11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1]	5	50	0.1
12	废电路板 ^[1]	2	50	0.04
项目 Q 值 Σ				0.86

注:[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根据计算扩建项目Q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扩建项目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仅对项目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主要贮存于1#危废暂存间内。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再生利用,主要工艺为破碎、熔融挤出、冷却切粒,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性工艺。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扩建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企业工作人员以及东北侧355m处的李

庄。

(3) 风险识别

表 4-24 扩建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

所属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废手套	可燃	无资料	1#危废暂存间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扩建项目生产线及原料暂存区均位于厂房 2 层，物料的泄漏收集后，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5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
PP 材质、PE 材质 废塑料暂存区	PP、PE 材质塑料	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等	转移过程包装容器破损，洒落的物料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 废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且防渗失效，导致废水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 影响途径

①物料泄漏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若废活性炭在转移过程中包装袋破损，导致废活性炭洒落，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③次生/伴生污染

扩建项目贮存的废塑料等原辅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的事故废水若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现有项目已对现有生产车间、1#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且废活性炭在转移至危废间过程中均位于厂房内部，不涉及厂房外部及厂区外部，因此洒落的物料在及时收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B.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移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②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定期对废水处理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设备事故性停运及池体破损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废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备查。

③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

B.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C.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根据风险单元、风险物质等变化情况，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该预案适用于企业范围内危险品生产、使用、贮存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厂级不可控泄漏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责任，加强建设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做好与上级园区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组织有力、响应迅速、处置科学，安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

企业在 1#危废暂存间内等位置配备相应的备用收集容器和应急物资，可及时将洒落物料及破损容器中的危废转移至备用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环保设施故障

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一旦废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应立即停止进水，并将池体中剩余废水转移至收集容器中，并用吸附卷等对泄漏的废液进行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③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用灭火器灭火或者立即拨打 119 电话寻求外部救援。启动公司应急预案，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

(5)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上级应急预案南京市江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综上，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6 扩建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4 分 14.984 秒	纬度	31 度 47 分 31.4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贮存于 1#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短时增加。 废塑料遇明火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			

	<p>增加。</p> <p>②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危废转移过程中容器破损，洒落的危废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污水处理设施池体损坏时，会导致废水泄漏，若防渗层失效，泄漏的废液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③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进入水体，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大气风险防范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p> <p>②地下水和土壤 扩建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点的巡查，防止产生废液泄漏和危废洒落现象。</p> <p>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少，q/Q 值比较小，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p>	

7.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应严格控制废气和噪声的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环境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扩建项目的污染源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每年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DA004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废水	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BOD ₅	每半年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	/	

			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8.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8。

表 4-28 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1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挤出废气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4)	1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依托现有	满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依托现有	
	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1	依托现有	回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2	安全暂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危废暂存区	1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2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0.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合计	/			35.5	/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利用，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

的废塑料加工处理 3021” ，属于简化管理。对照企业现有项目，企业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 中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的” ，为重点管理，因此企业扩建后应按重点管理要求，重新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排放口，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2) 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 2 根排气筒，因此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建成后应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间

企业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危废暂存间暂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设置标志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新建一般固废间内，一般固废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中警告图形符合执行。

11.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扩建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5)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6)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重新填报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规范排污口设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DA004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 +除雾+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冷却循环水、 喷淋废水	COD、SS、氨 氮、TP 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回用不外排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滤网由厂家回收，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可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p> <p>扩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等文件中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进行建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防控</p> <p>建立日常性设备维护和巡回检查制度，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污染隐患，避免废气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放。</p> <p>加强危废暂存间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巡检，避免废水处理设施池体或危废收集容器破损，导致废水、危废泄漏。</p> <p>2) 分区防控</p> <p>企业已按照相应的要求对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办公用房等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防止企业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p> <p>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移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p> <p>②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p>				

	<p>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p> <p>定期对废水处理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设备事故性停运及池体破损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废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备查。</p> <p>③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p> <p>企业应加强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使用规范。同时，企业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企业在扩建项目试运行前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责任，加强建设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做好与上级园区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组织有力、响应迅速、处置科学，安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利用，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 3021”，属于简化管理。对照企业现有项目，企业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 中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的”，为重点管理，因此企业扩建后应按重点管理要求，重新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②建设项目运行后应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监测。</p> <p>③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六、结论

废气：扩建项目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要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宁河。

噪声：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经预测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总体污染程度较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被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项目废塑料处理协议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企业现有危废经营许可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2 委托书

附件 13 声明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5 未开工承诺书

附件 16 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7 报告校对说明

附件 18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9 内部质控审核流转单

附件 20 总量使用凭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0	/	/	0.084	0	0.084	+0.084
		非甲烷总烃 (t/a)	0.8042	/	/	0.236	0	1.0402	+0.236
		H ₂ S (t/a)	0.004	/	/	0	0	0.004	0
		乙二醇乙醚 (t/a)	0.0307	/	/	0	0	0.0307	0
		油烟 (t/a)	0.0008	/	/	0.0002	0	0.001	+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	/	/	0.188	0	0.188	+0.188
		非甲烷总烃 (t/a)	0.6603	/	/	0.175	0	0.8353	+0.175
		乙二醇乙醚 (t/a)	0.0031	/	/	0	0	0.0031	0
		H ₂ S (t/a)	0.00625	/	/	0	0	0.00625	0
		NH ₃ (t/a)	0.05	/	/	0	0	0.05	0
废水	废水 (m ³ /a)	276	/	/	78	0	354	+78	
	COD (t/a)	0.008	/	/	0.0023	0	0.0103	+0.0023	
	SS (t/a)	0.001	/	/	0.0004	0	0.0014	+0.0004	
	NH ₃ -N (t/a)	0.0004	/	/	0.0001	0	0.0005	+0.0001	
	TN (t/a)	0.004	/	/	0.0012	0	0.0052	+0.0012	

		TP (t/a)	0.0001	/	/	0.00002	0	0.00012	+0.00002
		动植物油 (t/a)	0.0003	/	/	0.0001	0	0.0004	+0.0001
一般固废		废布袋 (t/a)	0	/	/	0.2	0	0.2	+0.2
		废滤网 (t/a)	0	/	/	0.02	0	0.02	+0.02
		废塑料 (t/a)	1482	/	/	0	0	1482	0
		废金属 (t/a)	11493.8	/	/	0	0	11493.8	0
危险废物	项目运行产生	油泥 (t/a)	302.643	/	/	0	0	302.643	0
		废矿物油 (t/a)	5991.188	/	/	0	0	5991.188	0
		废乳化液 (t/a)	454.95	/	/	0	0	454.95	0
		废胶片 (t/a)	500	/	/	0	0	500	0
		含油漆、油墨抹布 (t/a)	200	/	/	0	0	200	0
		含油废物 (t/a)	271.18	/	/	0	0	271.18	0
		废棉纱手套 (t/a)	1082.72	/	/	0	0	1082.72	0
		含油滤芯纸 (t/a)	100	/	/	0	0	100	0
		废渣 (t/a)	224.83	/	/	0	0	224.83	0
		废脱漆剂 (t/a)	10	/	/	0	0	10	0
		废定影液 (t/a)	199.419	/	/	0	0	199.419	0
		废手套、抹布 (t/a)	1.54	/	/	0.001	0	1.541	+0.001
		浓缩废液 (t/a)	300.85	/	/	0	0	300.85	0

项目 收集	废油脂 (t/a)	107.79	/	/	0	0	107.79	0
	污泥 (t/a)	30	/	/	0	0	30	0
	废包装桶 (t/a)	3.01	/	/	0.001	0	3.011	+0.001
	废活性炭 (t/a)	34.02	/	/	15.34	0	49.36	+15.34
	实验废物 (t/a)	0.2	/	/	0	0	0.2	0
	废乳化液	1000	/	/	0	0	1000	0
	废铅酸蓄电池	5500	/	/	0	0	5500	0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500	/	/	0	0	500	0
	废防冻液	40	/	/	0	0	40	0
	密封剂、粘合剂	50	/	/	0	0	50	0
	定影液	10	/	/	0	0	10	0
	显影液	10	/	/	0	0	10	0
	漆渣、油墨及含漆、 含油墨废物	255	/	/	0	0	255	0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 液、金属表面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300	/	/	0	0	300	0
	废胶片	10	/	/	0	0	10	0
	废荧光灯管	50	/	/	0	0	50	0
	含油废物	300	/	/	0	0	300	0

		废油漆桶	100	/	/	0	0	100	0
		机油滤芯	100	/	/	0	0	100	0
		废电路板	20	/	/	0	0	20	0
		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50	/	/	0	0	50	0
		废活性炭	500	/	/	0	0	500	0
		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100	/	/	0	0	100	0
		废稀释剂（闪点大于 60℃）	100	/	/	0	0	100	0
		废油	2335	/	/	0	0	2335	0
		废机油壶	100	/	/	0	0	100	0
		废油泥	30	/	/	0	0	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